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承认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利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在其各自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该集团认为，这是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该集团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是代替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此方面，本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早日履行法律义务，毫不含糊地承诺消除其所有核武器。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依然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曼谷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此方面，本集团欢迎努力在全世界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并呼吁有关区域各国开展合作和广泛磋商，以达成建立无核武器区协议。
3. 在此方面，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大力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完全执行关于中东的第 1995 号决议，该决议是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的、使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以无限延期的一系列决定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集团认为，在决议目标实现之前，该决议依然有效。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和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并认为建立这些区域可有效促进加强区域及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为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



件、非歧视、不可撤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该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向区域内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的、非歧视的、具体的法律保证。在此方面，该集团强烈呼吁撤销与此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任何相关的保留意见或单方面的解释性声明。该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实现各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非核化规约的完整性，审查核武器国家为可能撤出或修改条约对其附加议定书一和二制定的声明。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各国达成协议，以期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相关段落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还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此方面，本集团认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制度化将是加强该区域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步骤。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就《曼谷条约议定书》继续进行磋商表示欢迎，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成为该《议定书》缔约国。该集团期待 5 个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9. 条约不结盟国家集团虽然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但吁请缔约国和条约签署国相互间、及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间建立进一步的合作形式。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以确保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设想，确保这些条约缔约国所在区域完全没有核武器。